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將由瑞亨環球擁有，而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鑑於上文所述，瑞亨環球、蔡先生及蔡太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的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除蔡先生及蔡太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單獨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向CSH Development提供現金墊款3.8百萬新加坡元，幫助CSH Development自SH Integrated收購我們的總部樓宇(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CSH Development」一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內部資源將該金額悉數償還予蔡先生。有關該金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的項目出具履約保證(請參閱「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一節)及就外籍工人提供擔保金(請參閱「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分別為1,442,954新加坡元、2,575,998新加坡元、4,000,287新加坡元及3,537,063新加坡元。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解除及由公司擔保替代。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兒童日托服務。

由於我們主要(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護及安裝機電系統，及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在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之外所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主要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使日後的可能競爭最小化，控股股東將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落實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於[編纂]前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該等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向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服務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護及安裝機電系統，及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在新加坡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任何前述業務的附屬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等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等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該等契諾人各自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公司提供由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該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亦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鑑於上文所述，倘有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公告中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安排(包括新商機)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予施加任何條件)；
- (5)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